

永宁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部门收支总表
- 八、部门收入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永宁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永宁县司法局属县政府职能部门，承担法治宣传、法律保障、法律服务三大职能，主要职责包括六个方面：（1）法治宣传。即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单位、各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2）法律服务。即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律师工作、公证工作；（3）法律援助。即组织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4）刑罚执行。即组织监督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5）基层基础。即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6）依法治县。即政府法治办及依法治县工作小组发挥作用，为政府事项进行法律指导及建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永宁县司法局成立于1982年，位于银川市永宁县杨和镇胜利路1号。局机关设办公室、法治宣传中心、政府法治办及依法治县工作小组办公室、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办公室、基层管理办公室；下设1个公证处、1个法律援助中心、1个调解中心，设立7个司法所，其中下辖6个乡镇司法所，1个社区街道司法所。核定政法专项编制33名（其中派出乡镇、街道的司法所行政编制为18名，局机关13名），实有人员30人。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2名。另有非在编人员35人（专职人民调解员32名、三支一扶人员3名、）以及社区矫正警察5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永宁县司法局部门预算包括：永宁县司法局本级预算，无所属事业单位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永宁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1135.03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65.49	865.4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1	192.01	

		(九) 卫生健康支出	43.01	43.01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34.52	34.52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35.03	支出总计	1135.03	1135.03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安排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县本级财 力安排支 出	中央专项 转移支付 安排支出	中央一般 性转移支 付安排支 出	小计	县本级财 力安排支 出	中央专项 转移支付 安排支出	中央一般 性转移支 付安排支 出
2040601	行政运行	534.49	534.49	534.4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8.00	8.00	8.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2.00	82.00	8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8.00	48.00	4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8.00	58.00	58.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00	30.00	3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05.00	105.00	10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	8.0	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2	42.62	42.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3	26.63	26.6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3.00	113.00	11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	1.76	1.7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2	0.72	0.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4	23.44	23.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5	18.85	18.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2	34.52	34.5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与 2021 年 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040601	行政运行	444.30	534.49	528.49	6.00	90.19	20.3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57	8.00		8.00	-164.57	-95.3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2.91	82.00		82.00	49.09	149.16%
2040605	普法宣传	73.93	48.00		48.00	-25.93	-35.0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8.05	58.00		58.00	-10.05	-14.77%
2040610	社区矫正	29.98	30.00		30.00	0.02	0.07%
2040612	法制建设	104.17	105.00		105.00	0.83	0.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0	8.0	8.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0	42.62	42.62		7.42	21.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6	26.63	26.63		6.87	34.7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5.59	113.00		113.00	17.41	18.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1.76	1.76		1.41	402.8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3	0.72	0.72		0.09	14.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6	23.44	23.44		4.08	21.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9	18.85	18.85		3.26	2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9	34.52	34.52		6.63	23.7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685.03	644.99	40.04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636.99	636.99	

30101	基本工资	122.25	122.25	
30102	津贴补贴	222.35	222.35	
30103	奖金	143.85	143.8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62	42.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63	26.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44	23.4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85	18.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	1.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52	34.5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2	0.72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4		40.04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4.71		4.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33		2.3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0		33.00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	8.0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8.00	8.0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135.03	一、行政支出	1135.0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5.03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135.0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35.03	本年支出合计	1135.03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135.03	支出总计	1135.03

九、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2040601	534.49	534.49							
2040602	8.00	8.00							
2040604	82.00	82.00							
2040605	48.00	48.00							
2040607	58.00	58.00							
2040610	30.00	30.00							
2040612	105.00	105.00							
2080501	8.0	8.0							
2080505	42.62	42.62							
2080506	26.63	26.63							
2080705	113.00	113.00							
2089999	1.76	1.76							
2100799	0.72	0.72							

永宁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永宁县司法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永宁县司法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135.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35.0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5.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预算 1135.03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65.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52 万元。

二、关于永宁县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5.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685.03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113.95 万元，增长 19.95%。

人员经费 644.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2.25 万元、津贴补贴 222.35 万元、奖金 143.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6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6.6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4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8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5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2 万元、退休费 8.00 万元。

公用经费 40.04 万元，主要包括：取暖费 4.71 万元、工会经费 2.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县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450.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45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2022 年预算 8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64.57 万元，下降 95.36%。主要用于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事务。

2、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基层司法业务（04）2022 年预算 82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49.09 万元，增加 149.16%。主要用于人民调解日常组织工作需要及安置帮教工作相关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普法宣传（05）2022 年预算 48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25.93 万元，下降 35.07%。主要用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等。

4、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公共法律服务（07）2022 年预算 58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0.05 万元，下降 14.77%。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宣传及律师值班补贴、村居法律服务律师值班补贴的发放等相关工作。

5、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社区矫正（10）2022 年预算 3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07%。

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人员接收及管理相关支出，从而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

6、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法制建设（12）2022年预算105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0.83万元，增长0.80%。主要用于法治办日常工作及政府聘请法律顾问办理政府案件的相关费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就业补助（07）公益性岗位补贴（05）2022年预算113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17.41万元，增长18.21%。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等。

8、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行政运行（01）2022年预算8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8万元，增长100%。主要用于司法局2名驻村第一书记补贴。

三、关于永宁县司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永宁县司法局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8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1年预算减少0.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系我局无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系我局无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20万元，主要原因系三公经费需在上年基础上压减2.50%；公务接待费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系我局无此项预算。

四、关于永宁县司法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 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关于永宁县司法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 明

永宁县司法局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1135.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35.0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135.0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35.0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135.03 万元，占 100.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135.03 万元，占 100.0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永宁县司法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0.04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0.40万元，增加0.99%。主要原因是：（1）办公楼面积存在差异导致本年度取暖费预算减少；（2）本年度工会会费核定较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永宁县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永宁县司法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750平方米，价值10.03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7辆，价值81.53万元；办公家具价值60.63万元；其他资产价值359.64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750平方米，价值10.03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7辆，价值81.53万元；办公家具价值60.63万元；其他资产价值359.64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永宁县司法局项目绩效评价共14项，涉及金额450万元。包括：

1、“八五”普法项目资金：2022年度预算48万元，年度目标：（1）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2）法治宣传教育与精神文明建设融合推进；（3）法治宣传教育全方

位覆盖；（4）推进法治政府建设；（5）市民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明显提高，法治永宁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2、三调联动经费：2022 年度预算 12 万元，年度目标：

（1）民转刑、民事诉讼、行政复议及信访案件发生率明显下降；（2）人民调解成功率、民事诉讼及行政信访案件调解率、调解协议履行率显著提高。

3、人民调解组织工作经费：2022 年度预算 30 万元，年度目标：（1）有效完善矛盾纠纷调解运行机制；（2）全面提高执法调解水平。

4、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2022 年度预算 113 万元，年度目标：（1）人民调解员从事专职人民调解工作，给予适当生活补助，提高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2）全面提高执法调解水平。

5、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2022 年度预算 20 万元，年度目标：（1）提高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推动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2）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6、社区矫正工作经费：2022 年度预算 30 万元，年度目标：（1）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2）加强对社矫人员的法律教育；（3）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7、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工作经费：2022 年度预算 20 万元，年度目标：（1）建立重点刑释解矫人员衔接机制和帮扶机制，实现“接得上、管得住、有出路”的目标。（2）有效杜绝重新犯罪。

8、法律援助宣传工作经费：2022 年度预算 5 万元，年度目标：（1）提高宣传力度，提升法律援助的知晓度；（2）高效便捷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9、法律援助律师值班补助经费：2022 年度预算 8 万元，年度目标：（1）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咨询及法律援助服务；（2）高效便捷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10、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工作经费：2022 年度预算 45 万元，年度目标：（1）建成覆盖城乡公共法律服务网络；（2）提供高质优效的法律服务。

11、法律顾问费：2022 年度预算 100 万元，年度目标：健全法治政府的需要，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提高科学决策质量，有效降低决策风险和成本。

12、法制工作经费：2022 年度预算 5 万元，年度目标：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工作，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步伐。

13、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费：2022 年度预算 8 万元，年度目标：各级政府依法行政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提高群众法律意识，为永宁县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14、驻村人员补贴：2022 年度预算 6 万元，年度目标：增强村党组织、促进强村富民、提升乡村治理水平，进一步为民办事服务。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名词解释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上年结转：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